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MSC 委员会第 99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8 年 6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第 99 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在主席 Bradley George Groves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会议有 22 项议题,共有 106 个成员国、3 个联系成员、3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7 个 IGO、50 个 NGO 和 1 个 IMO 培训机构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MASS 监管范围界定、GBS、极地水域航行的非 SOLAS 船舶安全措施)、1 个起草组(强制性文件)和 1 个通讯组(MASS)。

二、会议议题

1. 介绍—通过议程

INTRODUCTION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4. 加强海上保安的措施

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

5.海上无人船(MASS)监管范围界定

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FOR THE USE OF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6.基于目标的新船建造标准

GOAL-BASED NEW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7.非 SOLAS 船舶在极区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

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8.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4 次会议报告

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repo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9.履约分委会第 4 次会议报告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0.船舶设计与构造分委会第 5 次会议报告

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report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1.污染防治与应对分委会第 5 次会议报告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matters emanating from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2.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第 5 次会议报告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

(report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3.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5 次会议紧急事项

SHIP SYSTEMS AND EQUIPMENT

(urgent matters emanating from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4.《STCW 公约》的实施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CW CONVENTION

15.新措施实施的能力建设

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16.综合安全评估

FORMAL SAFETY ASSESSMENT

17. 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18. 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

UNSAFE MIXED MIGRATION BY SEA

19. 本委员会组织和工作方法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PROCEDURES ON ORGANIZATION AND METHOD OF WORK

20. 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21.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22. IMO 其他组织的行动要求

ACTIONS REQUESTED OF OTHER IMO ORGANS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委员会就此议题：

审议了强制性文件起草组报告(MSC 99/WP.7)，委员会同意采取以下行动：

1. 脚注相关事宜

1) 忆及 MSC 94 的决定，即脚注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修正案的一部分，不应出现在强制性文件文本中。因此，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准备通过的修正案文本时删除脚注；

2) 注意到对于《IMDG 规则》，起草组决定保持以往惯例，继续保留脚注。委员会指示 CCC 分委会考虑上段的决定，在准备下一份《IMDG 规则》综合文本时对脚注进行审核，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 忆及 MSC 94(文件 MSC 94/21, 第 15.7 段)的决定，同意起草组观点，即证书的示范表格不应视为规则主体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确认《IBC 规则》和《IGC 规则》下健康证书示范表格中额脚注应予以保留，并提请 MEPC 注意这项决定；

2. 通过《SOLAS 公约》修正案，包括相关强制性规则

1) 通过《SOLAS 公约》第 II-1/1 和 II-1/8-1 条、第 IV 章以及附录的修正案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1)列出的《SOLAS 公约》第 II-1/1 和 II-1/8-1 条、第 IV 章以及附录的修正案最终文本：

a) 忆及它已经由决议 MSC.421(98)通过，特别是《SOLAS 公约》第 II-1/1 和 II-1/8-1 条修正案；

b) 认可了决议 MSC.421(98)通过的《SOLAS 公约》第 II-1/1 和 II-1/8-1 条修正案应由本次会议通过的第 II-1/1 和 II-1/8-1 条修正案草案取代，并同意相关的 MSC 决议文本应包含该文本；

c) 同意在《SOLAS 公约》第 IV 章和《1994 年 HSC 规则》《2000 年 HSC 规则》和《2008SPS 规则》相应的修正草案文本中，为清晰起见将“地面站提供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修订为“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的地面站”；

d) 决议 MSC.436(99)一致通过了《SOLAS 公约》第 II-1/1 和 II-1/8-1 条、第 IV 章以及附录的修正案，并在附则 1 中列出；

根据《SOLAS 公约》第 VIII(b)(vi)(2)条，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通过《2010 年 FTP 规则》修正案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2)列出的 2010 年 FTP 规则修正案最终文本，经决议 MSC.437(99)一致通过，并在附则 2 中列出；

根据《SOLAS 公约》第 VIII(b)(vi)(2)(bb)条，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通过《1994 年 HSC 规则》修正案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3)列出的《1994 年 HSC 规则》修正案最终文本，经决议 MSC.438(99)一致通过，并在附则 3 中列出；

根据《SOLAS 公约》第 VIII(b)(vi)(2)(bb)条，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通过《2000 年 HSC 规则》修正案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4)列出的《2000 年 HSC 规则》修正案最终文本，经决议 MSC.439(99)一致通过，并在附则 4 中列出；

根据《SOLAS 公约》第 VIII(b)(vi)(2)(bb)条，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通过《IBC 规则》修正案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5)列出的《IBC 规则》修正案最终文本, 经决议 MSC.440(99)一致通过, 并在附则 5 中列出;

根据《SOLAS 公约》第 VIII(b)(vi)(2)(bb)条, 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 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通过《IGC 规则》修正案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6)列出的《IGC 规则》修正案最终文本, 经决议 MSC.441(99)一致通过, 并在附则 6 中列出;

根据《SOLAS 公约》第 VIII(b)(vi)(2)(bb)条, 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 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通过《IMDG 规则》修正案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7)列出的《IMDG 规则》修正案(修正案 39-18), 经决议 MSC.442(99)一致通过, 并在附则 7 中列出;

根据《SOLAS 公约》第 VIII(b)(vi)(2)(bb)条, 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 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委员会同意缔约国可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全部或部分实施该修正案。

3. 通过《2008 年 IS 规则》A 部分修正案

1) 《SOLAS 公约》下的强制性文件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8)列出的《2008 年 IS 规则》A 部分第 2 章标题的修正案最终文本, 经决议 MSC.443(99)一致通过, 并在附则 8 中给出。并且委员会同意该修正案以及决议 MSC.413(97)通过的修正案应作为一个整体文件来阅读和解释;

根据《SOLAS 公约》第 VIII(b)(vi)(2)(bb)条, 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采纳, 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1988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议定书》下的强制性文件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9)列出的《2008 年 IS 规则》A 部分第 2 章标题的修正案最终文本, 经决议 MSC.444(99)一致通过, 并在附则 9 中给出。并且委员会同意该修正案以及决议 MSC.414(97)通过的修正案应作为一个整体文件来阅读和解释;

根据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第 VI 条第 2(f)(ii)(bb)段, 该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对非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通过和批准

委员会审议了起草组报告(MSC 99/WP.7, 附则 10-16)列出的非强制性文件修正案最终文本, 并且:

- 1) 经决议 MSC.445(99)通过《2008 年 SPS 规则》修正案, 在附则 10 列出;
 - 2) 经决议 MSC.446(99)通过的《BCH 规则》修正案, 在附则 11 列出;
 - 3) 经决议 MSC.447(99)通过的《GC 规则》修正案, 在附则 12 列出;
 - 4) 通过《EGC 规则》修正案, 在附则 13 列出;
 - 5) 批准关于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指南(EmS)的 MSC.1/Circ.1588 通函;
 - 6) 批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客船在进水情况下船长操作信息指南的 MSC.1/Circ.1589 通函, 并同意将其暂时搁置, 直到本次会议通过的《SOLAS 公约》第 II-1/8-1.3 条生效;。
 - 7) 批准关于修订后的给船长安全返港操作信息指南的 MSC.1/Circ.1532/Rev.1 通函, 并同意将其暂时搁置, 直到本次会议通过的《SOLAS 公约》第 II-1/8-1.3 条生效;
5. 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准备本次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正本:
- 1) 进行编辑更正, 包括更新对重新编号段落的引用, 并提醒委员会如有需要《SOLAS 公约》和《1988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政府采取行动的 any 错误或遗漏;
 - 2) 删除已通过的修正案中不构成修正案第一部分且仅供参考的脚注。

议题 4. 加强海上保安的措施(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自 MSC 98 次会议以来有关海上保安的最新进展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99/4/1(秘书处)提供的自 MSC 98 次会议以来有关海上保安的最新进展, 并且:

- 1) 敦促《SOLAS 公约》缔约国审查和更新 GISIS 海上保安模块中的信息, 尤其是与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有关的信息;
- 2) 鼓励各成员国考虑签署 2005 年控制有关航行安全的非法活动议定书(2005 SUA Protocols);
- 3) 邀请成员国考虑向相关信托基金捐款, 继续为加强海上保安的全球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资金, 支持吉布提行为规则项目、西非和中非海上安全项目的实施;

2. 与海上保安有关的示范课程

- 1) 示范课程 3.24 关于负有指定保安责任的港口设施人员的保安意识培训

委员会忆及 MSC 98 已经批准了示范课程 3.24 的范围((MSC 98/WP.9, 附则 3), 以期 MSC 99 确认, 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课程开发人员, 马来西亚为审查小组协调员; 审议了文件 MSC

99/4(秘书处), 包含修订后的示范课程 3.24, 以及关于进一步海事安全相关示范课程审查和验证过程的信息, 注意到对经修订课程的普遍支持, 同意关于负有指定保安责任的港口设施人员的保安意识培训的示范课程 3.24 生效, 同时要求秘书处对后续出版物进行最后编辑;

2) 修订有关海上保安的其他示范课程

委员会同意由 HTW 分委会进一步审议和生效所有海上保安相关的示范课程, 以确保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措施的一致性、术语一致性和对适任描述的协调性, 指示该分委会在修订与船方保安相关的示范课程 3.19、3.26 和 3.27 时考虑到经修订的示范课程 3.24;

3) 经修订的防止偷渡指南

委员会忆及大会通过了决议 A.1027(26), 有关应用和修订有关成功解决偷渡问题的职责分配指南, 并授权 MSC 和 FAL 委员会共同制定和对指南进行必要修订, 在《1965 年 FAL 公约》附则中进入新的第 4 部分“偷渡”; 忆及关于该修订指南的决议 MSC.312(88)已经通过, FAL 委员会也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FAL.11(37);

注意到 FAL 40 通过了对《FAL 公约》附则修正案, FAL 41 同意审核决议 FAL.11(37)来反映这些修订, 并请秘书处准备修订后的指南供 FAL 42 审议, 并邀请委员会对决议 MSC.312(88)通过的经修订的指南进行生效;

审议了文件 MSC 99/4/2(秘书处), 包含秘书处准备的经修订的指南草案, 且反映 FAL 40 对《FAL 公约》附则的必要修订;

经审议,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 MSC.448(99)关于经修订的防止偷渡和成功解决偷渡问题的职责分配指南, 在附则 14 中列出, 取代在决议 MSC.312(88)中的指南, 并通知 FAL 42;

4) 不受《ISPS 规则》约束的船舶和港口设施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99/4/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描述了不受《ISPS 规则》约束的保安条件和对船舶及港口设施的威胁, 并提议本组织、成员国和船舶采取措施, 增强海上保安, 防止未经授权和有害的活动;

委员会注意到决议 MSC.1/Circ.1283(不在《SOLAS 公约》第 XI-2 章和《ISPS 规则》范围内的船舶运行保安方面非强制性指南)向各成员国、其他负责管理非 SOLAS 船舶和船舶营运人的机构提供的信息的最佳实践指导。委员会还注意到海上保安守则和《ISPS 规则》就非 SOLAS 船舶海上保安措施实践提供了有限的指导; 注意到了各种不同意见, 并邀请伊朗伊斯兰政府进行考虑。

议题 5. 海上无人船(MASS)监管范围界定(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FOR THE USE OF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委员会就此议题：

审议了文件 MSC 99/5(秘书处)、MSC 99/5/1(IFSMA, ITF)、MSC 99/5/2(ICS)、MSC 99/5/3(芬兰等)、MSC 99/5/4(法国)、MSC 99/5/5(澳大利亚等)、MSC 99/5/6(芬兰)、MSC 99/5/7(中国和芬兰)、MSC 99/5/8(中国和利比里亚)、MSC 99/5/9(日本)、MSC 99/5/10(ITF)、MSC 99/5/11(土耳其)、MSC 99/5/12(美国)、MSC 99/INF.3(丹麦)、MSC 99/INF.5(IFSMA 和 ITF)、MSC 99/INF.8(CMI)、MSC 99/INF.13(芬兰)、MSC 99/INF.14(日本)和 MSC 99/INF.16(挪威)；

1. 监管范围界定的框架

经审议，委员会确认了本议题下所有提交的文件信息，并将其交付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委员会主席进行了一下总结：

- 1) 工作组应当考虑本议题下提交的所有文件；
- 2) 必须建立一个框架来提供所需工作和如何进行工作的共识；
- 3) 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机构采用一致的框架来确保一致的成果；
- 4) MASS 工作应由用户驱动而非技术驱动；
- 5) 在这个阶段的界定工作应为高层次的，且应保持在委员会级别；
- 6) 考虑到 MASS 的不同解释，为了推进工作，优先考虑明确定义；
- 7) 定义应为宽泛的和临时性的，避免限制了界定工作；
- 8) 界定工作不应视为起草性工作；

9) 界定工作的成果应确定哪些规定已经应用于 MASS，哪些规定可能与 MASS 冲突，应明确相关的差距以确保安全、保安以及维持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 10) 需要一个明确的工作方法；
- 11) 在工作方法方面，应采取整体方法，考虑到人的因素、程序和技术；
- 12) 随着工作的进展，应该制定一个切合实际的工作计划并不断更新
- 13) 在讨论过程中强调的其他相关方面可由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2. 工作计划和协调，包括各方面的安排

委员会注意到 ISO/TC 8 已经建立了一个关于智能航运的工作组 10，以及一个任务组，关于 MASS 如何共享行业经验以制定标准，更好地支持智能应用的日益增长，和造船、航运、港口和物流方面的技术和物联网。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伦敦举行，讨论

MASS 标准化路线草图：

1) 其他委员会的参与和建立协调机制

委员会忆及 LEG 105 批准了一项新产出来执行 MASS 的监管范围界定工作。同意只审查其职权范围的文件，MEPC 和 FAL 委员会应作出适当贡献。委员会认为今后 TCC 也应参与其中，尤其是在审议实施问题时；

委员会还同意其应发挥协调作用，并向其他 IMO 委员会提供关于责任方面的信息。委员会请 MEPC、FAL 和 LEG 委员会考虑其任何相关的决定，以便协调成果；

2) 相关分委会的参与

委员会同意现阶段不需要分委会的参与，但今后在委员会的要求下，可以邀请分委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技术问题；

3) 建立通讯组或工作组

委员会同意现阶段不需要建立跨部门工作组，但今后可能会重新考虑；并指示工作组考虑是否需要一个通讯组，并制定适当工作范围草案；

4) 要求秘书处对 IMO 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审查机构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审议监管范围节点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其工作成果，以及向 MSC 100 提交一份此类的综合工作报告；

秘书长要求各成员国、专家们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于秘书处合作以取得最好的成果；

5) 与其他组织共享信息机制

委员会认为需要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共享信息和经验教训，例如海洋事务司、联合国海上法律事务办公室(OLA/DOALOS)、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水文组织(IHO)、以及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航标协会(IALA)、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如文件 MSC 99/5/7 中所述，并指示工作组详细审议；

6) 工作计划

委员会同意需要一个清晰简明的工作计划，包括时间线和可交付的成果；

3. 进一步工作，包括制定指南或建议的提案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MSC 99/5/1 提供的关于远程控制或无人船舶不受现行国际法规的约束的通函、文件 MSC 99/5/7 提供在国际航行中的 MASS 运行临时指南以及文件 MSC 99/5/8 提供的关于无人货船的临时安全和环境保护指南；

经审议，委员会主席总结：

1) 没有足够的支持来制定通函防止 MASS 运行；

2) 认识到制定指南的必要性，如果没有对 MASS 定义达成共识，起草任何指南或建议都很困

难；

委员会同意将重点放在监管范围的界定，并指示工作组在考虑工作计划时，考虑 MASS 运行试验指南的必要性，如果有必要，向 MSC 100 提交相关报告；

4. 产出的目标完成年

经审议，委员会决定维持 2020 年作为目标完成年，并将基于产出的工作进展在未来进行审查；

5. 建立工作组

委员会建立了 MASS 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主席的总结内容，继续文件 MSC 98/20/2 列出的经 MSC 98(MSC 98/23，第 20.2 段)修订的工作范围：

1) 为监管范围界定制定一个框架，包括目标、方法、文件、船舶类型、自主的临时定义及不同类型和概念、自动化、操作和需要考虑的人员配备；

2) 为监管范围界定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包括时间轴、可交付成果和优先级、涉及到的其他委员会和期间的安排；

3) 审议建立一种信息与经验教训共享机制的必要性，与其他国际组织联系，分享 MASS 最新信息，并在适当时候提供建议；

4) 审议建立通讯组和制定工作范围草案的必要性；

6. 工作组报告

审议了 MASS 工作组报告(文件 MSC 99/WP.9)后，委员会总体批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批准了法律梳理的框架，并在文件 MSC 99/WP.9 附则 1 中列出，包括工作进展、目标、MASS 初步定义、自主的程度、考虑的强制性文件列表、适用的船舶类型和大小以及工作方法和计划；

2)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MSC 100 提交关于制定 MASS 运营的临时指南的提案；

3) 关于信息和经验教训的共享在现阶段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4) 委员会建立了 MASS 通讯组，由芬兰协调，指示其：

a) 为了测试框架，尤其是既定的监管范围界定方法，见 MSC 99/WP.9 附则 1，对 SOLAS 公约第 III/17-1 和 V/19.2 条以及载重线公约第 10 条进行初步审议，如果时间允许，对 SOLAS 公约第 II-1/3-4 和 V/22 条进行审议；

b) 提出改善建议，如适用；

c) 向 MSC 100 提交报告。

议题 6. 基于目标的新船建造标准(GOAL-BASED NEW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GBS 验证导则》修正案草案：委员会同意三年的验证周期，但允许存在一定的灵活性；并同意将相关提案 MSC 99/6/2 和 MSC 99/6/3 移交给 GBS 工作组，以完成相关的《GBS 验证导则》修正案草案；

2. 制定与应用 IMO 基于目标标准安全水平方法(GBS-SLA)的过渡期导则草案：委员会注意到提案 MSC 99/6/1 获得了一致支持，同意将此提案移交 GBS 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并完成过渡期导则；

3. GBS 工作组报告：

1) 委员会核准 MSC 决议草案“经修订的散货船和油轮基于目标船舶建造标准一致性验证导则”，以期 MSC 100 通过，并同意其在通过一年之后生效；另外，委员会同意工作组有关周期审议此导则的结论；

2) 委员会同意 GBS 验证计划保持三年的验证周期，批复了“经修订的实施 GBS 验证计划的时间和日程表”；

3) 委员会核准“制定与应用 IMO 基于目标标准安全水平方法(GBS-SLA)的过渡期导则”，并要求秘书处准备相关的通函。

议题 7. 非 SOLAS 船舶在极区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考虑相关文件 MSC 99/7 (挪威)、MSC 99/7/1 (智利和新西兰)、MSC 99/7/2 (Pew)、MSC 99/7/3 (FOEI et al.)和 MSC 99/INF.17 (新西兰)，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都强调了确保渔船安全的《2012 年开普敦协议》的重要性，鼓励成员国尽快批准该协议；

2. 秘书长报告委员会，截止 2018 年 5 月 17 日，有 10 个缔约国加入《2012 年开普敦协议》，代表 1,020 艘渔船，当缔约国数量达到 22 个，协议将在 12 个月之后生效；

3. 非 SOLAS 船舶在极区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工作组报告：

1) 就地理范围相关问题，委员会同意：

a) 任何非 SOLAS 船舶安全措施适用于北极和南极水域；

b) 考虑特定类型船舶的安全措施时，有必要考虑应用的领域，可能存在豁免/例外；

c) 不仅限于国际航行时，推荐极区水域作业安全措施；

2) 就制定非 SOLAS 船舶在极区水域操作安全措施时需要强调的船舶类型问题，委员会同意：

a) 现阶段不用将现有监管规定的表格移交给 NCSR 和 SDC 分委会；

b) 制定安全措施时考虑的船舶都是渔船；

c) 在此输出下制定任何强制性或建议性的安全措施之前，有必要采用务实和灵活的方法，广泛探索；

c) 现阶段不用指示 NCSR 分委会采取行动；

d) 将此输出包含至 SDC 6，并指示 SDC 6 就 24m 及以上长度的渔船和超过 300 总吨的非贸易游艇制定建议性的安全措施，并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向 SDC 6 提交提案。

议题 8. 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4 次会议报告(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批准 CCC 4 会议报告；

2. 同意邀请 ISO 制定甲基/乙醇作为船用燃料和燃料耦合的标准，并要求秘书处随后与 ISO 沟通；

3. 同意暂不核准《IGF 规则》A 和 A-1 部分，并指示 CCC 5 考虑相关文件 MSC 99/8/1，向 MSC 100 提交报告；授权秘书处完成 CCC 4 同意的《IGF 规则》6.14.16 和 16.7.2 的编辑修正。

议题 9. 履约分委会第 4 次会议报告(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批准了 III 4 会议报告；

2. 指出大会通过 4 个 III 分委会准备的决议 A.1117(30)“IMO 船舶识别号计划”、A.1119(30)“2017 港口国控制程序”、A.1120(30)“2017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调查导则”和 A.1121(30)“与《III 规则》相关的非详尽义务清单”；

3. 考虑第 3 届非法的不报告的和非法管制捕捞的 FAO/IMO 工作组结果，并采取如下行动：

1) 要求秘书处推进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的不报告的和非法管制捕鱼措施的 FAO 协议的实施；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参与 FAO 全球记录和技术咨询工作组，进一步开发现有 GISIS 功能，并考虑制定新的针对毛重小于 100 总吨的渔船数据交换机制；

3) 要求秘书处帮助 FAO 实施船旗国表现自愿导则(VGFSP)，指示 III 分委会进一步考虑此事项；

4) 要求秘书处开发一个可与 GISIS 模块有关海盗和武装劫持数据库联系的超链接;

5) 要求秘书处考虑组织国际活动以促进“2012 开普敦协定”生效, 提供协议生效的区域/区域会议的建议, 与 FAO 共享相关的协议进程信息;

4. 表达对太平洋岛屿地区国内船舶船旗国实施的谅解备忘录的支持, 鼓励成员国在下届会议提供相关信息;

5. 批复 III 4 邀请 SDC 和 SSE 分委会提供有关客运和货运船舶水下检验的一致性的技术支持, 并指示他们向 III 分委会提供建议;

6. 核准建立“MSC.7”通函系列, 专注于提供尽早实施《1974 年《SOLAS 公约》》和相关强制性条款的信息。

议题 10. 船舶设计与构造分委会第 5 次会议报告(SHIP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批准 SDC 5 的会议报告;

2. SOLAS 第 II-1/8-1 条修正案, 关于客船舷侧耙损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是否应采用电气工程措施解决而非采用船舶设计措施解决, 委员会批复此问题不应作为安全返回港口要求的事项来考虑; 同意此项输出的工作已经完成;

3. 现有客船进水时对船长的计算机稳性支持: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客船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 SOLAS 第 II-1/8-1.3.1 条的规定; 委员会批准通函 MSC.1/Circ.1589 关于“2014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客船进水时对船长的计算机稳性支持”;

4. 同意在 SDC 6 成立专家组以考虑完整稳性会后通信组的进展报告;

5. 批准《2011 年 ESP 规则》修正草案, 提交下届会议通过;

6. 批准地效翼船指南的 MSC 通函(MSC.1/Circ.1592);

7. 认为 SDC 5 拟议的《2018 年 IS 规则》A 部分的修改应作为更正而非修正案。

议题 11. 污染防止与应对分委会第 5 次会议报告(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委员会就此议题:

注意到 PPR 5 准备的《IBC 规则》《BCH 规则》修正案草案, 将提交 MEPC 73 和 MSC 100 批准, 在 MEPC 74 和 MSC 101 上通过; 同时注意到该报告中强调的以下方面的安全问题, 包括: 已确定的黑炭候选控制措施、船上燃油取样点、混合的燃油、液货混合操作, 并请 MEPC 通告 MSC 相关进展。

议题 12. 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第 5 次会议报告(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通过丹根水道分道通航制和卡特加特海峡附近分道通航制, 以 COLREG.2/Circ.71 发布;
2. 通过现有的大西洋加纳沿岸避航区的修正、丹根水道第二警戒区内设立推荐交通流方向、卡特加特海峡附近建立深水航路、推荐航路和警戒区以及白令海和白令海峡建立双向航路、警戒区和避航区, 以 SN.1/Circ.336 发布;

3. 同意丹根水道分道通航制和第二警戒区内设立推荐交通流方向、大西洋加纳沿岸避航区的修正以及白令海和白令海峡建立双向航路、警戒区和避航区拟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 卡特加特附近分道通航制、深水航路、推荐航路和警戒区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4. 核准“LRIT 系统业务计划连续性”(MSC.1/Circ.1376/Rev.2 通函)修正案草案; 核准 LRIT 技术文件第 I 部分(MSC.1/Circ.1259/ Rev.7 通函)和第 II 部分(MSC.1/Circ.1294/Rev.5 通函)修正案草案;

6. 通过决议 MSC.449(99): 船载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接收设备性能标准;

7. 核准通函 MSC.1/Circ.1593: 通信设备接收到的航行信息协调显示的临时导则;

8. 通过决议 MSC.450(99): Inmarsat 全球公司提供的海事卫星业务认可声明;

9. 认可 GMDSS 应用铱星移动卫星系统:

1) 认可铱星提供的语音、短脉冲数据和增加群呼作为 GMDSS 的海上移动卫星业务;

2) 通过决议 MSC.451(99): 认可铱星公司提供海上移动卫星业务的声明;

10. 核准通函 MSC.1/Circ.1594: IAMSAR 手册修正案;

11. 通过决议 MSC.452(99): 综合导航系统(INS)性能标准修正案;

12. 核准通函 MSC.1/Circ.1595: e-navigation 战略实施计划;

13. 审议 NCSR 5 要求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废除 III.2/Circ.2 通函“要求港口国根据要求更新 ECDIS”, 会议同意废除该通函, 同时请中国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提交新产出提案;

14. 关于我国北斗信息服务系统加入 GMDSS 的申请, 委员会指明该系统需满足决议 A.1001(25)要求, 并指示 NCSR 和 IMSO 进行技术和操作评估。

议题 13.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5 次会议紧急事项(SHIP SYSTEMS AND EQUIPMENT)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 SSE 5 的重要事项, 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制定船上起重设备和锚绞车(OLAW)目标和功能性要求的进度，以及 SSE 5 上发表的关于解决使用 OLAW 的船员和岸基人员的培训和发证问题的相关意见；

1) 忆及 MSC 98 已指示 SSE 5 进一步考虑《SOLAS 公约》第 II-2/9.2.4.2 条关于油轮舱壁和甲板的防火完整性的统一解释草案，且注意到 SSE 5 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考虑与制定统一解释草案有关的事项。

议题 14. 《STCW 公约》的实施(IMPLEMENTATION OF THE STCW CONVENTION)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本届会议没有收到根据 STCW 第 I/7 条第 2 段的初始信息交流报告；

2. 关于秘书长根据 STCW 第 I/8 条的报告，考虑了 6 个相关的 STCW 缔约方报告(MSC 99/WP.3)，其中包含了给委员会的报告、后续程序描述和以比较表格形式得出的结论。经考虑，委员会确认了上述各缔约国继续充分和全面实施《STCW 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要求秘书处通过通函 MSC.1/Circ.1164/Rev.19 的形式发布关于独立评估报告的更新信息。同时，鼓励《STCW 公约》缔约方根据第 I/8 条提交独立评估报告；

3. 关于适任人员的批准，经考虑，核准了在《根据 STCW 规则第 A-I/7 部分秘书长保持的适任人员清单》中纳入 5 类适任人员；注意到两类适任人员已从两个 STCW 缔约国中撤出；邀请 STCW 缔约国告知秘书处清单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订(撤销、增加和更改地址等)，以期确保最新的修订版中所列人员可作为适任人员服务。

议题 15. 新措施实施的能力建设(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8 已要求向 MSC 99 提交关于核准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草案和在 MSC 98 核准的与强制性文件相关的新的产出的能力建设问题和技术支持需求的初步评估；

2. 考虑文件 MSC 99/15，提供了关于初步评估的产出，考虑到修正强制性文件的提案，同意没有能力建设问题和技术支持需求。为此，委员会总结没有必要建立特别的能力建设分析组，且注意到该文件中提到目前新产出的能力建设问题进行评估还为期尚早。上述提到的新产出的评估应在工作范围得到更好的定义，且强制性文件的必要修正案已由相关分委会制定好后再进行；

3. 邀请副主席与主席商量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向 MSC 100 提交与强制性文件相关的新的产出的能力建设问题和技术支持需求的初步评估。最后，委员会邀请秘书处告知 TCC 关于其考虑该项议程的产出。

议题 16. 综合安全评估(FORMAL SAFETY ASSESSMENT)

委员会就此议题:

忆及秘书处在议题9下正在进行的关于提高修订的 GISIS 海事人员伤亡和事件(MCI)模块功能的工作,且注意到 MEPC 72 已核准了《经修订的综合安全评估(FSA)以在 IMO 决策过程中使用》(MSC-MEPC.2/Circ.12/Rev.2)。

议题 17. 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自 1998 年 MSC 以来,包括海盗和武装劫持的信息共享等问题

1) 考虑了秘书处(MSC 99/17)提供的关于自 MSC 98 以来的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的情况,且强调本组织 2017 年收到了 203 件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事件,这是近 20 年数量最少的,这证实了当前同比下降的趋势,全球降幅约 8%。委员会考虑了该文件,提醒船长,船东、运营者和其他商业公司,继续向本组织报告海盗和武装劫持事件等;

2) 考虑到 GISIS 上关于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信息和统计的可用性和系统的功能性,同意停止每月对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事件的报告的通函,同时保持每年报告作为 MSC.4 通函系列的一部分;

3) 强调打击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的 IMO 导则和最佳实践方法的应用是行之有效,且应继续进行。成员国继续提供海军资源,船旗国需要继续监督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受到的威胁,并根据《ISPS 规则》设定适当的安全等级;

2. 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区域合作协定进展报告(ReCAAP)

注意到 ReCAAP-ISC(MSC 99/INF.15)提供的关于 ReCAAP 信息共享中心对所开展的活动的更新信息以及亚洲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的情况,且感谢其对该工作的支持。同时,委员会注意到 ReCAAP-ISC 观察员提供的关于 2018 年 1 月至 4 月海盗和武装劫持事件已与 2017 年同期下降 32%,以及 2018 年没有“石油货物”盗窃事件。此外,自 2017 年 3 月以来,苏禄/西里伯斯海没有发生过“绑架勒索赎金”事件。委员会还注意到,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已通知 ReCAAP-ISC 计划在沙巴地区发动袭击,马来西亚安全部队已采取行动;并建议 IMO 保持警惕,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轻其在该地区采取行动时产生的风险;

3. 全球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标准化报告

注意到马绍尔群岛等(MSC 99/INF.18)强调区域和跨区域海上安全事件的类型定义、报告方法和统计分析的差异,并打算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开发协调的全球海上安全事件类型定义,

并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向沿海国家报告事件的需要，同意通函 MSC.1/Circs1333 和 1334 中规定的全球报告标准格式仍然相关，并保持对报告海盗事件的区域和全球性方法的需要。对此，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和观察员考虑会上表达的意见，与上述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合作。

议题 18. 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UNSAFE MIXED MIGRATION BY SEA)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8 在考虑 ICS 提议的关于地中海中部地区应对移民危机的问题时，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人道主义形式和生命损失的忧虑，并同意在联合国采取恰当有效的行动。同时，以及 MSC 98 已注意到联合国主导的安全、有序和正规移民的全球契约是一个三步骤的方法，可以在联合国范围来解决这个问题，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进一步忆及秘书长已通知 MSC 98，已与国际移民组织(IOM)约定在联合国相关机构中组织一次会议，以分享和找到可能解决该方法的方法。忆及 MSC 98 已鼓励成员国报告相关事件，并提供《打击与贩运、走私或海上运输移民有关的不安全做法的临时措施》中所包括的信息；

关于混合移民的机构间会议

2. 考虑了秘书处(MSC 99/18)提供的关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混合移民机构间会议的信息；提及在该文件附件中所包含的观点已提交国际移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墨西哥和瑞士的联合国常任代表考虑；提及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谈判将在 2018 年 7 月举行，且通过安全、有序和正规的移民契约的政府间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在摩洛哥举行；

3. 会上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5 年 7 月 6 日 GISIS6 启动关于海上移民走私的机构间信息分享平台以来，数据库中只记录了 6 起事件，并指出鉴于海上移民事件和可疑走私分子和船舶的数量比较少，鼓励成员国通过 GISIS 关于海上偷渡移民的机构间信息分享平台，提供和更新信息。

议题 19. 本委员会组织和工作方法(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PROCEDURES ON ORGANIZATION AND METHOD OF WORK)

委员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A 30 已通过 A.1110(30) 关于《本组织 2018 年至 2023 年 6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和 A.1111(30)关于《本组织战略计划实施情况》，要求理事会和委员会考虑决议 A.1111(30)，在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议和修订；

2. 提及 MEPC 72 已考虑文件 MEPC 72/14/Rev.1，该文件包括了经修订的 MSC-MEPC.1 通函

关于 MSC 和 MEPC 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且已核准了经修订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并须经 MSC 99 同时核准；

3. 考虑到 MEPC 72(MSC 99/2/4)的产出，委员会考虑了秘书处(MSC 99/19)提交的文件，该文件包括了经修订的委员会工作方法草案(已由 MEPC 72 核准)，核准了 MSC-MEPC.1/Circ.5/Rev.1 关于《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议题 20.工作计划(WORK PROGRAMME)

委员会就此议题：

CCC

1. 鉴于已有在 CCC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和 CCC 5 临时议题中考虑《IMSBC 规则》修正案的问题，委员会考虑了澳大利亚等(MSC 99/20/7)提交的关于修订《IMSBC 规则》中“组 A”的定义，以纳入除了“液化”外现象的文件，同意指示 CCC 5 在其现有的议题“《IMSBC 规则》修正案和补充”下考虑以上文件。评论上述文件时，一些代表团提出在修订“组 A”定义时，同时需要修订《IMSBC 规则》的相应章节；

2. 委员会确认了分委会的两年期议程和 CCC 5 临时议题；

HTW

3. 委员会确认了分委会的两年期议程和 HTW 5 临时议题；

III

4. 考虑了以色列和波兰(MSC 99/20/1)提交的关于制定避碰决策支持系统的性能标准的文件。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在此阶段，委员会没有接受该项新产出，并邀请相关方向未来会议提交更多相关的信息；

5. 考虑了澳大利亚等(MSC 99/20/3)提交的关于修订《船舶交通服务指南》(决议 A.857(20))的文件，同意将“修订《船舶交通服务指南》(决议 A.857(20))”纳入其后两年期议程，并委派 NCSR 分委会为合作机构；

6. 考虑了日本(MSC 99/20/4)提出的建议认可日本区域导航卫星系统“准天顶卫星系统”为未来全球无线电导航系统(WWRNS)的组成部分，并制定船载 QZSS 接收设备的性能标准的文件，并考虑了德国(MSC 99/20/12 和 Corr.1)对该文件的评论。经考虑，委员会同意将产出“认可日本区域导航卫星系统‘准天顶卫星系’为未来全球无线电导航系统(WWRNS)的组成部分，并制定船载卫星导航系统接收设备的性能标准”纳入后两年期议程，并委派 NCSR 分委会为合作机构；

7.核准了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和 NCSR 6 临时议题；

SDC

8.核准了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和 SDC 6 临时议题；

SSE

9. 考虑了日本(MSC 99/20/2)提出的修订《LSA 规则》的提议，以防止救生艇和救生筏的下降速度过快，同意将产出“制定《LSA 规则》修正案以修正货船的救生艇和救生筏的下降速度”纳入后两年期议程，并委派 SSE 分委会为合作机构。同时，根据 MSC.1/Circ.1481 和 MSC.1/Circ.1500，进一步同意拟订的修正案应适用于 SOLAS 第三章所适用的所有货船，以及所有使用落锤和绞车的下水设备；同意要修订的文件为《LSA 规则》第 6.1.2.8 段，以及假设该修正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则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 考虑中国(MSC 99/20/5 和 MSC 99/INF.6)提出制定适用于“A”和“B”级别的阻尼材料的新的防火要求，以确保海上的消防安全和人命安全，协调 SOLAS 和噪音标准规范的要求。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SOLAS 和《FTP 规则》已经包含了足够的阻尼材料的安全要求，因此，委员会同意没有接受提议的新产出；

11. 考虑中国(MSC 99/20/6)提议为客船和货船配备自动的可自我扶正或遮篷可翻转救生筏(除了容量不超过 6 人的救生筏)，因此，修订 SOLAS 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第 21、26 和 31 条，以及《LSA 规则》第 4.2 段和第 4.3 段。对此，同意将产出“修订 SOLAS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和《LSA 规则》以要求新船配备自我扶正或遮篷可翻转的救生筏”纳入后两年期议程，并委派 SSE 委员会为合作机构。同时，根据 MSC.1/Circ.1481 和 MSC.1/Circ.1500，进一步同意该修正案应包括新建客船和货船应配备自动扶正或遮篷可翻转的救生筏的新要求；同意要修订的文件为 SOLAS 第 III/21 条，第 III/26 条和第 III/31 条，以及《LSA 规则》第 IV 章第 4.2 段和 4.3 段，且假设该修正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则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 考虑马绍尔群岛等(MSC 99/20/8 和 MSC 99/20/8/Add.1)提出修订《LSA 规则》第 4.4.7.6 段以确保单落及吊钩系统的救生艇及救援艇有足够安全标准，同意将产出“修订《LSA 规则》第 4.4.7.6.17 段有关具有负载释放能力的单落钩系统”纳入 SSE 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和 SSE 6 临时议题，且目标完成时间为 2019 年。同时，根据 MSC.1/Circ.1481 和 MSC.1/Circ.1500，进一步同意所拟订的修正案应适用于《LSA 规则》修正案生效时或生效后的新装置，以及仅适用于更换后的现有装置；同意要修订的文件为《LSA 规则》第 4.4.7.6.17 段，以及假设修正案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则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 考虑俄罗斯等(MSC 99/20/9)提出通过修订规则(决议 A.831(19))和指南(决议 A.692(17))加强商业潜水安全，以配合业界目前的最佳做法，并使规则恢复为潜水及高压氧疏散系统安全的最

低标准，委员会同意将产出“修订潜水系统安全的规则(第 A.831(19)号决议)和高压氧疏散系统的指南和规范(第 A.692(17)号决议)”纳入后两年期议程，并委派 SSE 分委会为合作机构；

14. 考虑了美国和 ILAMA(MSC 99/20/10)提出修订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和测试报告表，并建议对充气救生筏和静水释放装置膜的材试验标准进行轻微修正。对此，委员会同意将“修订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和测试报告表(MSC/Circ.980 和议程)”，且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0 年。进一步同意秘书处准备关于《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设施建议》(决议 MSC.81(70))的微小修正的提案，并交下届会议考虑；

15. 核准了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和 SSE 6 临时议题；

批复新产出

16. 根据《本组织战略计划的应用》(A.1111(30))的相关规定，核准了分委会两年期议程和临时议题，邀请理事会批复以下两个新产出：

- 1) 《LSA 规则》第 4.4.7.6.17 段涉及具有载释放能力的单落及吊钩系统的修正案；
- 2) 修订标准化的救生设备评估和测试报告表(MSC/Circ.980 和议程)；

委员会两年期报告和后两年期议程

17. 委员会邀请理事会注意 MSC 2018-2019 的两年期产出的状态报告，同时，邀请理事会注意 MSC 后两年期议程；

18. 批复了 6 项闭会期间会议，建立 MSC 100 工作和起草组：海上水面自动船舶、基于目标的标准、非 SOLAS 船舶在极地水域作业的安全措施、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议题 21.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委员会就此议题：

有关海上安全、海上安全和便利的技术合作活动

1. 考虑秘书处(MSC 99/21)的文件，注意到关于旨在协助各国执行海事组织有关文件规定的若干活动的资料，2017 年海事安全司将其作为海事组织综合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进行执行。对此，委员会敦促尚未提供国家海洋资料的成员国尽快提供，已提供的成员国进行信息的更新；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船级社关于国际船级社质量体系认证计划的合作

2. 考虑了秘书处(MSC 99/21/1)提供的文件，注意到 IACS 为继续改进该计划而进行的最新进度和活动，其中包括了满足 ISO 标准 9001:2015 的要求，且合规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对此，委员会同意 IMO 顾问/观察员无限期地继续参加该计划，但不向本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但须视委员会今后的任何决定而定，并请秘书处向 MSC 101 提交进度报告；

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GISIS)

3. 注意到秘书处(MSC 99/21/9 和 MSC 99/INF.2)提供的关于国家海事立法的新的 GISIS 模块的发展情况；

考虑全回转拖轮试航的伤亡事件中吸取的教训

4. 忆及中国(MSC 98/22/5)向 MSC 98 提交的文件，委员会考虑中国(MSC 99/21/3/Rev.1 和 MSC 99/21/4)提交的关于现有 SOLAS 公约条款中为全回转推进和转向系统和 STCW 规则对全回转推进和转向系统操作人员的具体要求的差距分析，且提及中国提交两项新产出供 MSC 100 考虑。对此，委员会邀请中国代表，在考虑提议新产出时，考虑《操纵灵敏性标准》(MSC.137(76))并不适用于 ASD 拖轮；

考虑货船上控制站的消防

5. 考虑比利时和卢森堡(MSC 99/21/8)提交的文件时，鉴于 SOLAS 第 5 部分第 II-2/7 条关于住宿和服务场所及控制站的保护中没有提到控制站适用第 II-2/7.5.5 条，提及 SOLAS 第 II-2/7.5.5 条关于需要在货船上设置固定的火警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的规定不明确，需要加以澄清；提及 FP 56 已考虑提交提案以将“和在控制站”加到第 II-2/7 5.5.1, 5.5.2 和 5.5.3 条，并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该新产出提交提案；同时委员会邀请相关方准备一个新产出的提案以供下届会议考虑；

救生艇上实际座位安排的要求

6. 考虑了马绍尔群岛和皇家海军建筑学会(MSC 99/21/11)提出的修订救生艇现有基本座位空间尺寸以留出额外空间的提案，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注意到会上对此提案的总体支持，委员会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法为相关新产出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

集装箱强制性称重

7. 提及南非(MSC 99/INF.4)提供的关于在很多情况下集装箱实际皮重超过其所声称重量的研究，以及 2017 年中期由国家船舶经纪人和代理人协会为确认成员国是否执行 SOLAS 第 VI/2.4 至 VI/2.6 条对包装集装箱总质量的规定而开展的调查结果，该结果显示各项要求的执行进行得相当有效，且报告的问题很少；

VTS 人员培训和发证 IALA 标准

8. 忆及在 2002 年已核准了《VTS 人员培训和发证的 IALA 标准》(MSC/Circ.1065)，且《STCW 公约和规则》2010 马尼拉修正案的生效使得本通函附件第 1 段内的提法作废。考虑了 IALA(MSC 99/21/2)提出的修订 IALA 标准的提议，最终，委员会注意到更新 IALA 标准的支持，核准了 MSC.1/Circ.1065/Rev.1 关于《VTS 人员培训和发证的 IALA 标准》；

参与 WMO 自愿观察船舶计划

9. 考虑了 WMO (MSC 99/21/5)关于修订《参与 WMO 自愿观察船舶计划》(MSC.1/Circ.1293)以反映以船舶为基础的海洋气象、海洋观测领域的气象服务和 WMO 计划的发展情况，并注意到该通函只提到 WMO 的信息。该提案得到大部分的支持，委员会邀请成员国并鼓励船东积极参与进来，邀请行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升该计划。最终，核准了 MSC.1/Circ.1293/Rev.1 关于《参与 WMO 自愿观察船舶计划》；

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

10. 考虑朝鲜(MSC 99/21/6)提议的修订《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以期避免使用两个不同的术语，如“稳性信息”和“完整性手册”。委员会同意以上提案，并注意到后续《2017 年港口国控制程序》(决议 A.1119(30))《BLU 规则》以及《油船破舱稳性要求的验证指南》(MSC.1/Circ.1461)的修正案需要进行考虑。最终，要求秘书处发布清单勘误表，并邀请相关方就以上后续要修订的修正案向 SDC 和 CCC 分委会提交提案；

不断更新和使用非强制性文件清单

11. 考虑朝鲜(MSC 99/21/12 和 Corr.1)提出的要求澄清《规则、建议、指南和其他安全和安保相关的非强制性文件清单》(MSC.1/Circ.1371)和 GISIS “非强制性文件”模块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同意停止使用 MSC.1/Circ.1371，并邀请成员国仅参考上述 GISIS 模块，对此，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修订《ISM 规则》第 1.2.3.2 段的相关脚注；

IMO 成员国审核计划

12. 考虑了 WMO(MSC 99/21/10)提供关于根据 SOLAS 第 V/5 条 met-ocean 信息服务的服务标准的导则，提及为成员国和 IMO 审核人员实施 SOLAS 第 V/5 条的导则的部分内容需要审议和澄清，邀请 WMO 联系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交一个新的提案以对导则进行修订；

《极地规则》事项

13. 考虑俄罗斯(MSC 99/21/13)提出的关于《极地规则》第 I-A 部分第 1.3.1 段的错误，目前陈述为“适用于规则的任何船舶应持有有效的极地船舶证书”而不是“适用于该部分的任何船舶”，同意这一部分应改为后一种陈述，并邀请秘书处进行更正；

14. 注意到 ICS 和 OCIMF(MSC 99/INF.12)主动提出制定极地水域操作手册(PWOM)，且在该指南完成后将提交委员会；

SOLAS 中涉及的“conning position”的统一解释

15. 考虑了朝鲜(MSC 99/21/14)提出的关于制定“conning position”统一解释，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委员会同意不再进一步考虑该提议；

提高引航员转移安排的安全性

16. 考虑了国际海事引航协会(MSC 99/INF.11)提供的关于改进引航员转移安排安全性的调查结果；

关于关闭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海港的信息

17. 考虑了乌克兰(MSC 99/21/7)和俄罗斯(MSC 99/21/17)提交的关于关闭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海港的信息。委员会忆及 MSC 97 已同意 IMO 不是该问题讨论的合适论坛，且 MSC 97 已邀请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告知 IMO 有关黑海东北部航行安全受到的任何威胁，并按照海事组织的程序发送给所有成员国；

北太平洋的海洋清理部署

18. 考虑了荷兰和瓦努阿图(MSC 99/21/15) 提交的有关海洋清理工作的信息，委员会感谢其提供的资料，并邀请其向委员会今后会议提交最新进度报告。

四、会议结论：

邀请 A 31：

1.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1974 SOLAS 公约》和相关强制性规则修正案，并核准/通过了非强制性文件；
2.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1988 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3. 注意根据决议 A.858(20)通过的新的定线制措施的建立，且通过 SN.1/Circ.336 发布；
4. 注意委员会与 MEPC 72 通过决议 A.1111(30)同时修订了《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并通过 MSC-MEPC.1/Circ.5/Rev.1 发布。

邀请 C 120：

1. 考虑 MSC 99 会议报告，并根据《IMO 公约》第 21(b)条的规定，向 A31 提交报告，并提供评论和建议；
2. 注意同意 MEPC 72 将第一次综合审核总结报告(CASR)提交 III 5，以供考虑和分析，并指示其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1974 SOLAS 公约》和相关强制性规则修正案，并核准/通过了非强制性文件；
4. 注意委员会通过了《1988 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5. 注意委员会对有关海上安全问题，尤其是决议 MSC.448(99)关于《经修订的防止偷渡进入和寻

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责任分配指南》的通过和示范课程《指定安全职责的港口设施人员安全意识培训》的修订；

6. 注意委员会就与使用海上水面自动船舶的监管范围制定的有关事项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核准监管范围框架，包括工作计划；
7. 注意委员会就基于目标标准有关的事项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 IACS 和 12 个 ROs 已提出其要求维持第一次 GBS 审核计划，秘书长已据此设立了一个审核小组；
8. 注意委员会对非 SOLAS 船舶在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9. 注意委员会对向本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分委会的结果所采取的行动；
10. 批复委员会关于延长 NCSR 分委会每届会议时间至 8 天，从 2019 年 NCSR 6 开始，为期两届的试验；
11. 注意委员会在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12. 注意委员会审核海上不安全混合移民的产出；
13. 注意委员会与 MEPC 72 通过决议 A.1111(30)同时修订了《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并通过 MSC-MEPC.1/Circ.5/Rev.1 发布；
14. 批复委员会将两项新产出纳入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的决定；
15. 注意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期产出的状态报告；
16. 注意更新委员会后两年期议程；
17. 批复 2018 和 2019 年委员会核准的闭会期间会议；
18. 注意秘书长已任命一名新的 IMO 顾问/观察员参加 IMO/IACS 关于质量系统认证计划的合作。

邀请 MEPC 73:

1. 注意委员会同意 MEPC 72 将第一次综合审核总结报告(CASR)提交 III 5，以供考虑和分析，并指示其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2. 注意委员会确认不应将《IBC 规则》和《IGC 规则》下的《健康证书》表格模板中的脚注排除在正本外；
3. 注意《IBC 规则》《BCH 规则》《GC 规则》和《EGC 规则》关于其《健康证书》表格模板的修正案的通过，且预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考虑邀请各方通过承担 MEPC 权限下文件的审议工作，为界定海上水面自动船舶的监管范围作出贡献；
5. 考虑委员会就其对海上水面自动船舶的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以期协调监管范围界定的结果；

6. 注意委员会同意 MEPC 72 对 FAO/IMO 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和与本组织有关的事项的产出所作的决定；
7. 注意委员会同意 MEPC 72 关于《太平洋岛屿地区内船旗国执行谅解备忘录》有关事项的决定；
8. 注意委员会请求告知 PPR 5 认为有安全隐患的问题，如，黑炭的确定候选控制措施、船上燃油使用采样点、混合燃料和散装液体货物混合的安全问题；
9. 注意委员会同时核准了 MSC-MEPC.1/Circ.5/Rev.1 关于《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10. 注意核准 CCC 分委会两年期议程和 CCC 5\临时议题；
11. 注意核准 III 分委会两年期议程和 III 5 临时议题；
12. 同意委员会对修订《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所采取的行动。

邀请 FAL 42:

1. 注意通过决议 MSC.448(99)关于《经修订的防止偷渡进入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责任分配指南》；
2. 考虑邀请各方通过承担 FAL 权限下文件的审议工作，为界定海上水面自动船舶的监管范围作出贡献；
3. 考虑委员会就其对海上水面自动船舶的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以期协调监管范围界定的结果；
4. 注意对海上不安全混合移民所作的决定；
5. 同意委员会对修订《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所采取的行动。

邀请 TC 68:

1. 注意在考虑实施问题时，其未来应参与到海上水面自动船舶工作中；
2. 考虑《STCW-F 公约》和 FAO/ILO/IMO 关于渔船人员培训和发证指南的文件纳入技术合作活动；
3. 考虑 FAO 协议关于阻止和消除非法的、未经申请和不受管制的捕捞和 2007 年渔业公约的工作，以期以促进其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考虑开展与 2012 年开普敦协议和《STCW-F 公约》相关的活动,该活动不仅涉及政府部门还要涉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4. 注意委员会在议题 15(新措施实施的能力建设)下审议的结果。

邀请 LEG 106:

1. 考虑委员会就其对海上水面自动船舶的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以期协调监管范围界定的结果；
2. 同意委员会对修订《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A.1/Circ.1586-LEG.2/Circ.3)所采取的行动。

五、MSC 100 和 MSC 101 会议信息:

会议暂定第 100 届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召开，第 101 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召开。MSC 100 会议的临时议题为:

- 1 通过的议程，证书报告

Adoption of the agenda; report on credentials

-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 3 考虑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 4 加强海上安全的措施

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

- 5 使用海上水面自动船舶的监管范围界定

Regulatory scoping exercise for the use of 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MASS)

- 6 基于目标的新船建造标准

Goal-based new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 7 NON-SOLAS 船舶极地水域操作的安全措施

Safety measures for non-SOLAS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8 污染防止和应对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matters emanating from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 9 船舶系统和设备

Ship systems and equipment (report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 10 人的因素、培训和值班

Human element, training and watchkeeping (report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 11 货物和集装箱运输

Carriage of cargoes and containers (urgent matters emanating from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2 IMO 文件的实施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urgent matters emanating from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13 新措施实施的能力建设

Capacity-build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measures

14 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15 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

Unsafe mixed migration by sea

16 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the Committee's method of work

17 工作计划

Work programme

18 2019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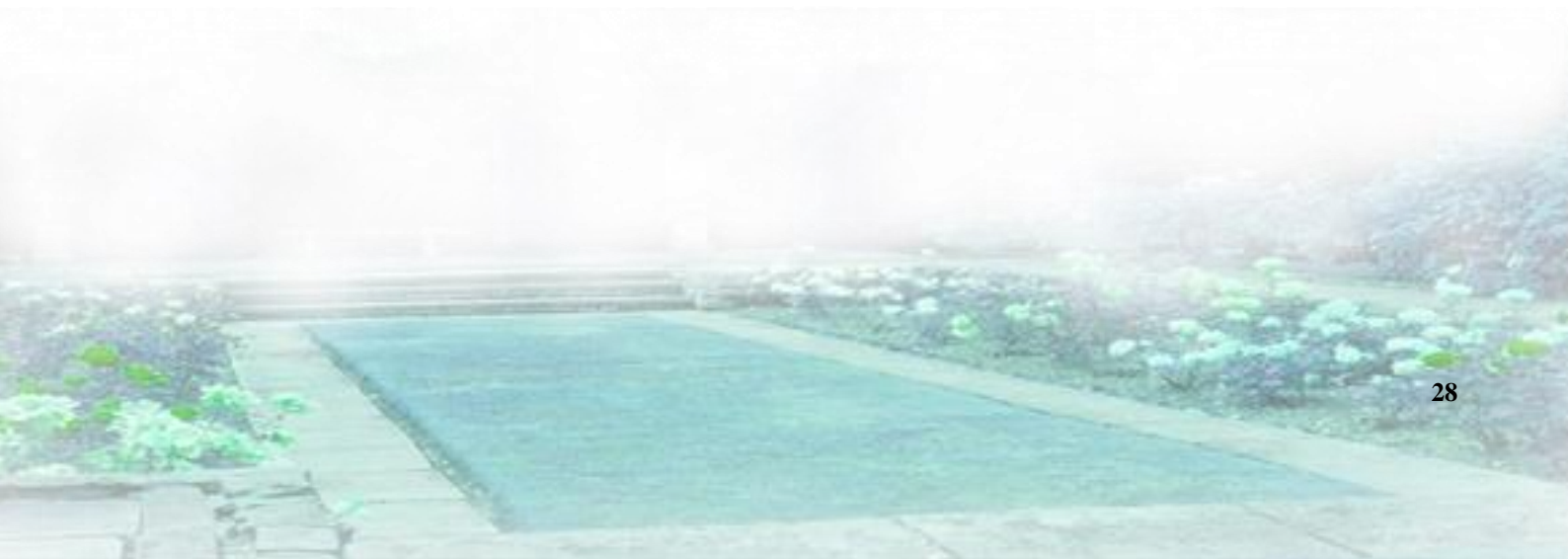
19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20

考虑第 100 次委员会会议报告

Consider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its one hundredth session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